

大埔區議會
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2017年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1時09分至下午12時21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碧嬌議員,BBS,MH,JP	主席
陳灶良議員,MH	成員
周炫瑋議員	成員
關永業議員	成員
劉志成博士	成員
劉勇威議員	成員
李華光議員	成員
譚榮勳議員	成員
鄧銘泰議員	成員
任啟邦議員	成員
余智榮議員	成員
李裕修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胡健民議員	
李灝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請假者：

陳笑權議員,MH	成員
----------	----

缺席者：

區鎮樺議員	成員
羅曉楓議員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成員出席大埔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宣布，陳笑權議員因出席其他活動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向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根據工作小組於 2017 年第一次會議上的議決，工作小組不會按照《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的規定，處理小組成員的缺席申請。因此，工作小組通過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續宣布，由於胡健民議員於會前提交了有關外訪活動的建議，因此主席邀請他列席是次會議。

I. 通過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 5 月 22 日第一次會議紀要

4.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任何修訂，上述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通過作實。

II. 大埔區議會外訪活動建議

5. 秘書處於上次會議後發信邀請各區議員提交外訪活動建議，其後共收到 4 份建議書，分別為(1)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2)台北；及(3)新加坡(有兩份建議書)。主席請倡議人簡單介紹各個建議。

(i) 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

陳灶良議員介紹其建議，行程為 5 至 6 天，當中包括：

- 參觀象山漁港，希望香港能借鏡當地經驗發展本地的旅遊漁業；
- 視察杭州的城鄉規劃及環境衛生；
- 視察杭州共享單車設施，汲取其運作經驗；及
- 參觀杭州的大型企業。

(ii) 台北

任啟邦議員介紹其建議，行程為 5 天，當中包括：

- 參觀台北市設於天橋底、公園及學校等地方的停車場設施；
- 了解當地垃圾徵費制度，處理垃圾流程及分類等工作情況；及
- 參觀當地共享單車的運作及管理情況。

(iii) 新加坡

鄧銘泰議員介紹其建議，行程為 4 天，當中包括：

- 參觀當地綠化工程，例如濱海灣花園的空中花園、空氣調節等設施；
- 感受當地種族融和、治安良好的氣氛；
- 了解當地公營房屋制度；及
- 了解當地全民公積金制度。

(iv) 新加坡

胡健民議員介紹其建議，行程為 3 至 4 天，當中包括：

- 了解當地房屋政策，以及當地舊區重建的措施；
- 環保設施方面，會參觀當地廢物處理設施，了解如何於處理廢物的同時亦能保護環境；
- 與當地青年團體在青年活動範疇上作出交流；及
- 若時間及費用許可，與當地處理公積金機構交流，參考當地做法。

6. 由於鄧銘泰議員及胡健民議員均建議外訪新加坡，主席建議將兩位議員的建議合併，以方便討論。

7. 工作小組同意主席上述建議。

8. 主席指出，根據工作小組上次會議為外訪活動擬定的框架，本屆區議會將進行兩次外訪活動，其中一個目的地為中國內地，而另一個目的地為東南亞地區。如有餘款，工作小組會考慮進行第三次外訪活動。由於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為唯一以中國內地為目的地的建議外訪地點，工作小組應揀選該地點作為外訪目的地。

9. 主席建議，區議會宜先完成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外訪，汲取經驗，並視乎餘款多少再討論東南亞地區的外訪地點。

10. 工作小組同意主席上述建議，並在討論後，擬訂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外訪活動於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間進行。

11. 秘書表示，由於外訪目的地及行程等事宜須由區議會大會通過，故建議先於 7 月份大會就外訪工作簡略報告，然後於 9 月再提出詳細的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外訪活動計劃書予區議會大會通過。

(會後備註：由於杭州有關單位表示不能於 2017 年 10 月接待大埔區議會到

訪，外訪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活動將延後舉行。)

III. 其他事項

12. 工作小組未有提出其他事項。

IV.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1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0 月